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的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的业绩考核条件，即“2014 年净利润相比 2010 年增长不低于 2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的 1,167,600 份（占总股票期权的 20%）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预留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 162,000 份（占预留期权的 30%）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第三个解锁期的 132,000 份（占总限制性股票 20%）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是为了推进金泉公司“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及集成系统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金源自动化与亿纬赛恩斯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子公司的业务规模，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世超

李春歌

詹启军

2016年8月1日